



关于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 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2024年3月，教育部启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推出4项具体行动，旨在用人工智能推动教与学融合应用，提高全民数字教育素养与技能，开发教育专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同时规范人工智能使用科学伦理。

北京大学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方针，积极参与教育部启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成立“北大-TBI 人工智能教育联合实验室”，以推动基础教育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科技特色学校建设的能力提升，共同开展支持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学科教学大模型应用研究及我国教师及学生应具备的人工智能基础素养的模型构建和标准研究。现将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课题申报通知如下：

一、 申报时间

2024年11月25日-2025年6月30日

二、 课题立项单位

北京大学

三、 课题申报要求





(一) 课题采用申报-评审制，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写课题申报书和活页，课题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的课题进行评审，并确定立项课题。原则上，每个单位仅可申报1项；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二) 课题申报人请如实填写《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课题申请书》(附件1)、《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课题申请活页》(附件2)，将签字盖章后的申请书pdf电子版提交至课题管理办公室邮箱：ai_for_edu@pku.edu.cn。

(三) 随通知下发课题指南(附件3)(以下简称《指南》)，申报课题可结合实际研究，参考《指南》确定具体课题名称，表述科学、严谨、简明。

(四) 申报课题的单位与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负责人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职称并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有参加省级以上课题研究的经历；
2. 负责人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出版或发表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专著或论文等学术成果；
3. 负责人能切实承担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的职责，中小学申请承担课题，需由副校长及以上级别管理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
4. 负责人所在单位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有较强的研究意愿和一定的研究基础，如申请单位为中小学校，则需具备开设人工智能课程的成果，或具备开设人工智能课程，建设校本特色课程的环境条件与师资条件；
5. 能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包括研究资金、研究场地。





四、 课题评审及相关说明

(一) 本课题评审程序包括初审、终审和公示，初审由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终审由课题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

(二) 课题管理办公室将遴选部分课题作为重点课题资助一定的研究经费，其他课题研究经费自筹。

(三) 课题将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收取一定的评审费及管理费。

(四) 为进一步推动有一定基础的科技特色办学的中小学开展课题研究，鼓励诺奖计划项目学校积极申报课题。

五、 联系方式

课题管理邮箱：ai_for_edu@pku.edu.cn

附件 1：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课题申请书

附件 2：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课题申请活页

附件 3：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课题申报指南

